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期限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拓业务，提高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状况、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健

王文明

胡正广

2022年10月20日